

##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需要，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三次修正。
- 二、現為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依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以下簡稱行政院備查意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要求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置於定義性條文之前，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至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依行政院備查意見，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修正為「天然氣事業」，公共事業定義中增列「石油業」，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本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二項，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關於一般處分之公告週知事宜，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增列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次。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〇一四〇二〇號令發布。